|  |
| --- |
| **无线电通信局（BR）** |
| 行政通函**CA/251**勘误1 | 2020年1月28日 |
|  |
|  |
| **致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和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 |
|  |
|  |
| 事由： | **2023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23）第一次大会筹备会议（CPM23-1）的结果** |
|  |
|  |
|  |
|  |

请将2019年12月19日CA/251号行政通函附件4的表1替换为以下文字：

表1

|  |  |  |  |
| --- | --- | --- | --- |
| 1.2（IMT）WP 5D | 1.16（non-GSO FSS ESIM）WP 4A | 1.17（ISL）WP 4A | 1.18（窄带MSS）WP 4C |
| 3 300-3 400 MHz（1区和2区） |  |  | 3 300-3 400 MHz（2区） |
|  | 27.5-29.1 GHz（地对空）29.5-30 GHz（地对空） | 27.5-30 GHz（空对空） |  |

还请注意，根据在WRC-19第十二次全体会议记录基础上对WRC-19《临时最后文件》进行审查的结果，还须对CA/251通函附件2、7、8和10的相关部分作出以下修改：

– 在第812号决议（WRC-19）“做出决议，表达如下观点2.13”的案文中，1.5-5 GHz频率范围应置于方括号中（见本勘误1附件1所示的、对CA/251通函附件2、8和10的相关更正）；

– 第172号决议（WRC-19）“做出决议，请ITU-R 8”和第173号决议（WRC-19）“做出决议，请ITU-R 5”的案文应相互替换（见本勘误1附件2所示的、对CA/251通函附件7的相关更正）。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马里奥•马尼维奇

附件1

对CA/251行政通函附件2、8和10的更正

1. 在CA/251通函附件2中，请用以下案文替换在第812号决议（WRC-19）“做出决议，表达如下观点2.13”部分的案文：

“2.13 根据第**248**号决议**（WRC-19）**，审议在[1.5-5 GHz]范围的频段内为窄带卫星移动业务系统的未来发展做出一项可能的全球卫星移动业务划分，”

2. 在CA/251通函附件8“ITU-R有关WRC-27筹备工作的分配”中，请用下文替换表格2.13那行的案文：

|  |
| --- |
| 2.13 根据第**248**号决议**（WRC-19）**，审议在[1.5-5 GHz]范围的频段内为窄带卫星移动业务系统的未来发展做出一项可能的全球卫星移动业务划分， |

3. 在CA/251通函附件10“提交WRC-23的CPM报告草案大纲”中，请用下文替换表格2.13那行的案文：

|  |  |  |  |  |
| --- | --- | --- | --- | --- |
| 10 | A1/2.13 | 根据第**248**号决议**（WRC-19）**，审议在[1.5-5 GHz]范围的频段内为窄带卫星移动业务系统的未来发展做出一项可能的全球卫星移动业务划分， | 第**248**号决议**（WRC-19）** | **SG 4** |

附件2

**对CA/251行政通函附件7的更正**

在CA/251通函附件7“ITU-R有关WRC-23筹备工作的分配”中，请用下文替换表格第172号决议（WRC-19）和第172号决议（WRC-19）所在部分的案文：

| ITU-R有关WRC-23筹备工作的分配 |
| --- |
| 主题 | 负责组 | 负责组将采取的行动 | 相关组 |
| … |
| 1.15 根据第**172**号决议**（WRC-19）**，在全球统一与卫星固定业务（地对空）对地静止空间电台通信的机载地球站对12.75-13.25 GHz频段的使用； |
| 第**172**号决议**（WRC-19）**与12.75-13.25 GHz（地对空）频段上的卫星固定业务中对地静止空间电台通信的机载和船载地球站使用的运行 | **WP 4A** | 做出决议，请ITU-R1 研究登记在列表或MIFR、并仅限审查合格的附录**30B**第6条包络下的与12.75-13.25 GHz（地对空）频段内FSS GSO空间站通信或计划通信的机载和船载地球站的技术和操作特性以及用户要求，并根据认识到*a)*审议相关的现行规则条款；2 研究与考虑到*a)*中的FSS GSO空间站和现有及规划现行业务台站以及相邻频段的业务进行通信的机载和船载地球站之间的共用和兼容性，以确保对这些业务及其未来发展提供保护和不施加不当限制，同时考虑到附录**30B**的规定；3 研究相关实体在本决议涉及的机载和船载地球站运行中的责任；3之二 制定标准，以确保作为该频段FSS新应用的机载和船载地球站不得要求比附录**30B**中申报的地球站更多的保护或造成更多的干扰；4 考虑到做出决议，请ITU-R1和2中概述的研究结果，为与12.75-13.25 GHz（地对空）频段协调运行的FSS GSO空间站通信的机载和船载地球站制定技术条件和规则条款，特别是不得对附录**30B**规划造成影响；5 确保根据附录**30B**在12.75-13.25 GHz频段运行的机载和船载地球站，不对认识到*j)*中的标准造成不利影响，包括多个机载或船载地球站带来的累计效应；6 确保机载和船载地球站对12.75-13.25 GHz（地对空）频段的使用不得限制其他主管部门使用附录**30B**的国家资源和第**170**号决议**（WRC-19）**决议的落实工作；7 确保本决议中机载和船载地球站的使用，不会导致作为这些地球站通信对象的GSO网络获得任何附加地位；8 考虑到在此问题上达成的共识，确保ITU-R的研究结果得到成员国的同意；9 在WRC**-**23前及时完成研究，进一步做出决议本决议述及的机载和船载地球站：*a)* 不得用于或依赖于生命安全应用；*b)* 不应导致根据附录**30B**做出的现有规划分配和列表指配及其未来发展出现任何变化或受到限制，做出决议，请2023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审议做出决议，请ITU-R中的上述研究结果，并酌情采取必要行动，请各主管部门通过向ITU-R提交文稿，积极参与研究工作。 | **WP 3M、WP 5A、WP 5B、****WP 5C** |
| 1.16 根据第**173**号决议**（WRC-19）**，酌情研究和制定技术、操作和规则措施，以推动non-GSO FSS动中通地球站使用17.7-18.6 GHz、18.8-19.3 GHz、和19.7-20.2 GHz（空对地）、27.5-29.1 GHz和29.5-30 GHz（地对空）频段，同时确保对上述频段内现有业务提供应有的保护； |
| 第**173**号决议**（WRC-19）**与卫星固定业务非对地静止空间电台进行通信的动中通地球站对17.7-18.6 GHz和18.8-19.3GHz和19.7-20.2 GHz（空对地）和27.5-29.1 GHz和29.5-30 GHz（地对空）频段的使用 | **WP 4A** | 做出决议，请ITU-R1 研究计划在17.7-18.6 GHz和18.8-19.3 GHz和19.7-20.2 GHz（空对地）和27.5-29.1 GHz和29.5-30 GHz（地对空）频段内或其部分频段的non-GSO FSS系统中操作的、不同类型动中通地球站的技术和操作特性以及用户要求；2 研究non-GSO FSS系统运行的动中通地球站与17.7-18.6 GHz和18.8-19.3 GHz和19.7-20.2 GHz（空对地）和27.5-29.1 GHz和29.5-30 GHz（地对空）或其部分频段内作为主要业务划分的当前和计划的主要业务电台之间的共用和兼容性，以确保对这些频段以及相邻频段，包括无源业务中的GSO系统和其他业务，包括地面业务，进行保护，而不是增加限制；3 考虑到做出决议，请ITU-R 1和2的研究结果，为与non-GSO FSS系统运行的动中通航空和水上地球站制定技术和法规规定；4 确保根据本决议制定的技术和操作措施以及可能的规则修改不影响与涉及non-GSO FSS系统对GSO网络保护有关的规定；5 确保ITU-R的研究成果务必由成员国通过达成共识的方式取得一致；6 在WRC‑23之前及时完成研究，做出决议，请WRC-23审查这些研究成果并采取适当行动。 | **WP 3M、WP 4C、WP 5A、WP 5B、WP 5C、WP 7B** |

\_\_\_\_\_\_\_\_\_\_\_\_\_\_